

新竹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課綱類別）

課程大綱與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實作及反思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從統整性課程實作中覺知課程大綱之重要意涵，以達教學規劃能力之提升。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五、研習地點：香山國小圖書室

（聯絡電話：03-5301205。楊純純主任）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6-7 日(星期四/五)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12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3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6 月 7 日~6 月 30 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

務人員(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十一、授課講師：

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劃名單邀請講師及助理講師一名。

十二、研習課程表：

(一) 2日(12小時)之課程內容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09:00 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作息時間規劃 (2) 學習區規劃 (3) 全園性活動規劃
12:00-13:00		午餐
13:00 16:00	1.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1) 幼兒園課程發展流程 (2) 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規劃過程圖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1) 主題計畫 (2) 活動計畫 (活動與學習指標對應)	1. 活動連貫性 2. 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活動連貫性

(二) 分散式工作坊課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1. 課程大綱及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重點回顧。
2. 幼兒園課程實施與課程大綱之關聯。
3. 統整性教保活動規劃(含作息計畫、學習區規劃、主題計畫、活動計畫及全園性活動)。

4.實例檢修及問題澄清。

5.活動連貫性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主講人	林以凱老師
學歷	美國斯伯丁大學教育博士
現職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經歷	現任
	曾任

1.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推廣計畫、協作計畫(人力培育小組)」協同主持人，負責課程大綱推廣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帶領人培育工作。(102 學年度迄今)
 2. 教育部「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與巡迴輔導工作(國幼班)」計畫協同主持人暨南投縣、連江縣、澎湖縣巡迴輔導教授。(94 學年度迄今)
 3. 教育部「幼兒園優質管理推動計畫」協同主持人。(107 學年度迄今)
 4. 教育部「課程大綱種子園產出成果實例」審查委員。(108 學年度迄今)
 5. 教育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宣講人員。
 6.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輔導教授。
 7. 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理事長。
 8. 財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理事。
 9. 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等四個委員會委員。
1.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2.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推動工作專案計畫行政協助案」協同主持人，負責中部地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五縣市)非營利幼兒園成立暨推動工作。(105、106 學年度)
 3. 教育部「幼兒園系統化運作推廣計畫」協同主持人，負責幼兒園系統化運作推廣工作。(104-106 學年度)
 4. 教育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協同主持人。(102-109 學年度)
 5. 教育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美感基地園訪視委

	<p>員暨輔導委員。(104學年度-109學年度)</p> <p>6. 教育部「幼兒園文化課程實例甄選活動」審查委員。(107、108學年度)</p> <p>7. 教育部「專業認證評鑑輔導」試辦計畫輔導教授。</p> <p>8. 教育部非營利幼兒園審議委員會委員。(109學年度)</p> <p>9.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主編、審查委員。</p> <p>10. 臺中市、南投縣、澎湖縣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p> <p>11. 臺中市績優幼兒園及優良教案評選委員。</p>
--	----------------------------------------------------------------------------------------------------------------------------------------------------------------------------------------------------------------------------------------------

助講	廖香玲
	<p>學歷：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舞蹈學系藝術學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系幼教組博士班</p>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園長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小附幼教師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種子講員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種子幼兒園試辦計畫課程領導人 ◎107年度新北市優良教師暨教學卓越優等獎 ◎新北市幼兒園正向管教議題講師 ◎中小學初任教師共同輔導員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社群帶領人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名
簽到、場地佈置	1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